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12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五华-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五华-兴宁项目（梅县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梅县区府报〔2024〕16号）、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—五华—兴宁项目（五华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华府报〔2024〕19号）、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五华-兴宁项目（兴宁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兴市府报〔2024〕2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梅县区、五华县、兴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.66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6603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五华-兴

宁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